

中共道县县委文件

道发〔2018〕26号



中共道县县委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林场，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道县县委
道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推动“创新开放品质活力小康新道州”建设步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17〕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1.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县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与县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项目。

二、设立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 县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今后根据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

三、优先保障项目用地

3. 保障项目净地供应，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用于支持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依法按程序供应土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4. 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的规模工业企业方可供应土地。项目出让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经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

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5. 企业在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后，持相关资料申办报建手续，筹建开工。土地出让价款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

四、扶持企业投资落户

6. 设立规模工业企业建厂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企业购买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兴建工厂的，按不高于 8 万元/亩给予企业奖励，用于建厂基础设施建设。

7. 鼓励工业企业兴建二层及以上标准厂房，经验收合格，视项目类别、科技含量和税收贡献，按总建筑面积分类给予补贴。其中，二层标准厂房，砖混结构厂房或钢构厂房单层墙体高 10—15 米的（不含 15 米，达到二层砖混结构厂房高度），补贴 150—200 元/ m²；三层及以上标准厂房，砖混结构厂房或钢构厂房单层墙体高 15 米以上的（达到三层砖混结构厂房高度），补贴 200—260 元/ m²；经县规管委审批同意不能建二层及以上厂房的特殊企业，厂房建成后，经县政府审核认定，补贴 60 元/ m²。

8. 对工业集中区企业租赁政府标准厂房生产经营的，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月，5 年内不调价，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厂房租金实行先缴纳后奖补，年纳税额 100 元（含）—200 元（不含）/ m² 的，当年租金按 50% 补贴；年纳税额 200 元（含）/ m² 以上的，当年租金按 100% 补贴。租赁企业厂房生产经营租金补贴参照执行。

9. 对工业集中区全新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税务发票或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为准）以上的企业装修生产区域无尘车间，视项目类别、科技含量和税收贡献，按实际装修面积分类给予补贴。其中，无尘车间万级补贴 100—500 元/ m²，千级补贴 500—1000 元/ m²，百级补贴 1000—1800 元/ m²，1 级补贴 1800—2500 元/ m²；高新技术企业实验室、研发室补贴 600 元/ m²。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

10. 支持实际设备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购置全新生产和研发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新购置设备投资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按核定金额（以税务发票或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为准）的 8% 给予补贴；新购置设备投

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核定金额（以税务发票或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为准）的 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11. 对生产基地大部分转移或全部转移至本县的工业企业，按原厂设备搬迁过程中实际产生设备拆除、安装及物流运输费用的 50%给予补贴（以税务发票或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为准）。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12.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年销售额（以税务发票金额为准）的 0.5%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物流费用补贴。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3. 设立财政贡献奖，扶持企业发展。新办企业从正式投产或运营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县财政贡献的大小，给予企业奖励。

六、鼓励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

14. 鼓励引进落户我县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企业当年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企业 0.03 元。自次年起，对进出口业绩以本年度较以往年度进出口最好业绩（以海关统计数为准）为基数，按每增加进出口 1 美元奖励企业 0.03 元。奖励年限不超过 5 年。

七、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15. 对新引进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从其投产或运营之日起，按其所实际缴纳的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前 3 年给予 70%的奖励，后 2 年给予 50%的奖励。其涉及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除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法定不能减免的以外，按县级所得部分，前 3 年全免或返还，后 2 年减半征收或返还。对税收县级留成连续 3 年环比增幅超过 30%的总部企业，给予突出贡献奖，按照累计增幅金额的 30%进行奖励，若前一年度的税收下降，则以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缴纳的税收年度最高额作为计算增量的基数，且已享受过的年份不重复享受。

16. 对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型总部发展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或非总部型企业发展升级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7. 对总部企业核心高层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5 年内其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纳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奖励。

八、支持企业上市

18. 鼓励在我县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在创业板挂牌上市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在中小板、主板挂牌上市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我县内并实现纳税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九、支持企业增资扩能

19. 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增资扩能项目，投入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已享受设备购置补贴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20. 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经省（含国家计划单列市）或省以上相关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来我县投资，正式投产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1. 我县投资企业经省（含国家计划单列市）或省以上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企业科研成果被授予国家级技术发明专利的，每件发明专利奖励 3 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争创品牌

22.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奖励企业 20 万元；对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

23. 对社会资本投资企业成功创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

励创建主体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在省级及以上旅游博览会上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旅游商品，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24. 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农业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农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获得“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认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十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

25. 对新引进的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其他引进的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创新创业发展的，经评审后给予 10—2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26. 引进人才愿意来我县落户的，优先安排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需在我县中小学校入学或幼儿园入托的，由教育等部门按照优先照顾的原则，妥善安排。

27. 对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科研经费、发放的奖金，按其个人实际缴纳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

十三、加大招商激励力度

28. 对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商协会、中介组织和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在项目竣工投产或运营后）：引进实际到位资金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的项目落户的，按外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引进央企、上市公司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中介机构签定委托招商服务协议，奖励

政策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十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9. 按照“红线外政府负责、红线内企业负责”的原则，由县政府为工业集中区入园企业办好“七通”至项目用地红线界，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宽带网络、通有线电视、通排污。

30. 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定期更新目录清单，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新投资项目在约定的建设期内依法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法定不能减免的外，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或返还，县级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下限标准的 30%收取。

十五、提供优质服务

31. 对投资企业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抓到底”的服务责任制，开展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县“12345”公共服务热线设立投资项目服务专席，畅通企业诉求渠道。

32. 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四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制和限时办结制，全程服务企业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证照手续。

33. 对投资企业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困难和矛盾纠纷，从受理之日起，能当天办结的当天办结；当天无法办结的，及时作出合理解释，限时办结。否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十六、其他

34. 本政策措施不适用于房地产项目、种养殖农业项目、政府资金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PPP 项目以及国家、省、市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等。

35. 本政策措施给予被扶持（奖励）企业的扶持（奖励）资金总和，不得超过其正式投产或运营之日起 8 年内在我县纳税县级留成部分的总和（实际生产或经营期限

未达到 8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若有超过的，被扶持（奖励）企业应将超额部分资金在收到县政府书面追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被扶持（奖励）企业 10 年内不得迁离我县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我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此规定，将追回已发放的全部扶持（奖励）资金。

37. 本政策措施所指金额单位无特殊标注的均为人民币。所涉及的扶持（奖励）资金从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兑现办法另行制定。

38. 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及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集聚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商定支持措施。

39.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县委、县政府以前制订的优惠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由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